

南庄鄉公所南庄一號堤防高灘地停車清潔費收費要點

一、南庄鄉民代表會 104.12.14 南鄉代(20)會字第 1040014806 號函通過

二、南庄鄉民代表會 105.01.30 南鄉代(20)會字第 1050000088 號函修正通過

一、南庄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達使用者付費，並加強停車場使用管理，維護行車及停車秩序，確保優質停車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停車場管理單位為本所行政室。

三、停車場汽車停車位劃分如下：

1. 公務車輛車位
2. 無障礙停車位
3. 其餘車輛於劃定區域停車位停放，管理單位得視業務需求，適時調整停車空間。

四、清潔費標準：

收費時間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春節冬令季節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18 時止，夏令季節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20 時止，其餘時間不收費；小型車輛每次收費 50 元，隔日多收 50 元，春節期間每次收費 100 元，隔日多收 100 元；大型車輛每次收費 100 元，隔日多收 100 元，春節期間每次收費 200 元，隔日多收 200 元，以此類推。

五、停車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停車場出入口，以人工收費。
2. 車輛不得違規停放，違反者，得張貼告示並通知移車。
3. 毀損停車場設備者，應賠償一切修護費用及其他相關損失。
4. 停放停車場之車輛，其車內嚴禁放置爆裂物或任何其他易燃物，如因故意或過失而造成公共設施或其他車輛之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5. 停車場內臨時停放車輛應遵守管理單位之指揮停放，停滿時即禁止進入。
6. 颱風期間經發佈颱風警告，駕駛人（車輛所有人）應自行移離車輛，駕駛人（車輛所有人）未配合辦理，管理單位得通知拖吊單位將車輛移置妥適之停車場地，其相關費用由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負擔。
7. 因特殊狀況、維修場地等需要，經通知駕駛人（車輛所有人）移離車輛，駕駛人（車輛所有人）未配合辦理，或特殊事件、情況緊急未

及通知移車者，管理單位得通知拖吊單位將車輛移置妥適之停車場地，其相關費用由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負擔。

8. 停車場內禁止吸菸、暖車、保養、試車，且應於停車 3 分鐘內熄火。

9. 在本停車場內發生擦撞事故，由各當事人自行協商和解。

10. 停車場內應遵守交通規則及其他應遵守之相關法令及規定。

六、停車場僅提供停放車輛使用，個人財物、車輛毀損、遺失，或發生不可抗拒之天災時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未依規定車輛嚴禁進入停車場，其拒聽勸導強行進入者，即時強制驅離措施，所需拖吊移置費用由汽車駕駛人自行負擔。

八、本要點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行。